

西城区 2018 年度人口抽样相关调查服务项目委托合同



甲方： 北京市西城区统计局

乙方： 北京致联必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8 年 6 月

西城区 2018 年度人口抽样相关调查服务项目委托合同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签定：

北京市西城区统计局（以下简称甲方）

北京致联必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西城区 2018 年度人口抽样相关调查服务项目 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1. 调查项目名称：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西城区 2018 年度人口抽样相关调查服务项目，乙方同意接受委托，为甲方提供合同项目的服务。

2. 调查项目内容、形式及期限：

西城区 2018 年年度人口抽样相关调查包含两项调查工作，分别是西城区 2018 年人口抽样调查（区样本）和西城区 2018 年人口抽样调查事后质量抽查。

调查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开始，至 2018 年 11 月 结束。具体调查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服务费总金额和支付方式：

2.1 本协议项下服务费总金额为 伍拾玖万捌仟 元整（人民币 598,000.00 元），该服务费为最终结算费用，包括本协议涉及的一切完成调查所需的实施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等经费开支。

2.2 本合同计价货币为人民币。服务费支付方式为：银行支票或汇款。

2.3 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

2.3.1 甲方按乙方执行的项目进度阶梯性付款。

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后收到乙方详细的工作研究计划并审核通过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 70%，计人民币 肆拾壹万捌仟陆佰元整（¥: 418,600.00 元）；甲方在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并提交调查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剩余的 30%，计人民币 壹拾柒万玖仟肆佰元整（¥: 179,400.00 元）。乙方因故中止实施或撤销本项目，甲方将停止向乙方付款，且乙方须向甲方偿还甲方已经付出的款项。

2.3.2 乙方需在甲方支付项目费用前出具与乙方单位名称一致的正式发票，因乙方延迟出具发票，甲方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

2.4 分项调查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详见合同附件。

2.5 质量标准：

2.5.1 甲方提供相关资料配合乙方对调查对象开展调查；提出数据质量要求；参加项目开展的讨论；提供项目经费；乙方负责调查培训、调查人员选聘和调查的具体实施，根据甲方要求按时完成调查数据采集，审核并录入调查数据，提交调查原始数据、汇总数据和评估报告，以图表形式展现监测成果，并辅以文字分析，提交调查报告。

2.5.2 乙方应严格执行调查方案、调查进度和调查要求，按时按质完成调查，并提供调查结果。

2.5.3 乙方应选聘符合要求的调查人员依法开展调查。

2.5.3.1 乙方全权负责调查员的选聘、培训、使用、考核、劳务结算和保险缴纳等事项。仅在调查必须办理调查证件时，甲方配合乙方协调办理调查员证。

2.5.3.2 乙方应在每次调查开始之前对调查员进行培训。培训合格的调查员方能上岗。

2.5.3.3 乙方应对每次调查的结果进行认真审核，对出现错误的调查问卷进行再次核实，直至问卷无误。

2.5.4 本项目调查数据结果的要求如下（本合同中天数均为按工作日计算，遇节假日顺延）：

2.5.4.1 每次调查结束后3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调查原始数据；每次调查结束后5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调查分类汇总数据。

2.5.4.2 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提供的调查数据必须真实有效、符合甲方质量标准，乙方应保留原始纸质调查表格以便甲方核查。

2.5.4.3 每次调查结束后1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阶段性工作总结，内容包括调查实施过程及工作完成情况，总结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总结内容应全面、真实、准确。

2.5.4.4 每次调查结束后15日内，乙方应将调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以数据表为基础，采用多样化图表类型进行数据展现并撰写调查分析报告。调查报告字数不低于3000字。调查报告要求如下：

2.5.4.4.1 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准或政策水准，在观点或方法上具有独创之处；

2.5.4.4.2 结合理论与实证分析，提出可操作性的建议。

2.5.4.4.3 论点鲜明，论证充分，结构合理，逻辑严密，资料翔实，行文流畅。

2.5.4.4.4 注释规范，引用材料须注明出处，不违反我国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

- 2.5.5 乙方应投入足够的人力和物力，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完成本项目内容。
- 2.5.6 甲方对每个具体调查项目指派一人为该调查项目的协调人。乙方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应积极与甲方的项目协调人协作、讨论。甲方项目协调人可对乙方的项目计划和执行情况提出建议，并积极参与项目全过程。
- 2.5.7 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或根据项目的特点无法规定完成工作应达到的标准的，则乙方完成的工作应符合行业的通常标准，并能实现甲方签署本合同的目的。

- 2.6 计划安排：
- 2.6.1 调查项目的开始时间为甲方通知乙方开始调查的第二个工作日。
- 2.6.2 调查开始前3日内，甲方应对乙方针对本项目相关工作进行调查培训。
- 2.6.3 乙方应在调查开始后按照甲方的工作计划及节点完成相应调查工作。
- 2.6.4 乙方进行调查过程中，需要将调查的当前进度及需要解决的重点和难点告知甲方协调人。甲方协调人与乙方协调人就下一阶段工作进行讨论。
- 2.6.5 甲方在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调查后，应组织相关人员对调查工作进行总结。
- 2.6.6 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或根据项目的特点无法规定完成工作应达到的标准的，则乙方完成的工作应符合行业的通常标准，并能实现甲方签署本合同的目的。

3. 合同项目的进行：

- 3.1 甲方有权对乙方为合同项目所做工作进行无条件的监督检查，乙方同意在调查项目进行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3.2 乙方应如实将合同项目的进行情况以及在项目进行中遇到的问题和取得的进展及时向甲方报告。
- 3.3 如果乙方的调查项目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数据等，乙方应在本协议签定之前或项目评估过程中提出，以便甲方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评估，经甲方确认的，甲方应及时提供，否则由此导致乙方延期开展工作，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在本合同签定后要求甲方提供的计划外的配合，如甲方不能提供，由此导致项目不能进行、延误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4. 调查项目的完成及验收：

甲方在收到乙方所提交的合同项目中规定应由乙方提供的执行过程中资料及定量数据后有权对以上信息进行核实，并于3日内针对经核实后有异议的部分提交乙方，乙方有义务对上述资料存在异议的部分进行检查并配合甲方进行及时修正，以排除异议，直至甲方无异议。

5.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 5.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获得之任何信息或资料文件，引用、发表或提供给

第三方。

5.2 乙方对所提交之基本数据或事实，不得再次使用及提供给第三方。

5.3 在本协议签订后及本调查结束后，乙方仍应永久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尊重并保证不侵犯甲方因本调查项目获得之成果及其所附的一切权益；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无效或撤销而终止。

5.4 乙方应保证不向承担本合同任务的人员之外的其他人员披露本合同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告知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调查项目之雇员在职中或离职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5.5 本调查项目执行中涉及到的调查方案、调查表式、数据进度、数据评估报告、资料文件、信息等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6. 保证条款：

6.1 乙方应保证其已经采取了一切必要的合理的关注，以确保提供给甲方的数据或其他资料是正确的。

6.2 乙方保证提交甲方之数据、资料及任何信息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没有违反国家法律和法规。

6.3 乙方保证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把合同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

6.4 乙方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之调查活动是在其合法经营范围内且在其总公司合法授权范围内从事的活动。

6.5 乙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的所有相关资质。

7. 违约责任：

7.1 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口头无效；解除协议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

7.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条款，导致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对方有权变更、解除协议，违约方要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7.3 对于调查方案中双方明确的调查内容，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调研并对调查内容进行签字确认，对于已确定的调查方案并进入调查阶段，甲方不得再度提出需求变更，如确实需要新增调查需求，则需要签订新的补充协议。

7.4 在下列情况下，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协议，协议一经终止，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服务费总金额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

- 乙方在合同期内未按约定提供合同中规定的全部服务。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按期完成本调查项目规定的内容。
- 乙方未能如期履行合同，导致后续工作严重影响甲方整体项目计划安排的。
- 乙方不具备相应资质。

7.5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政策变更或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客观情况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四天内以航空挂号信件将有权证明的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证实。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然而，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以传真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8. 争议的解决：

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所有涉及本合同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本协议中涉及的调查方案以市、区统计局最终批准的调查方案为准，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8.3 本协议签订于 2018年6月15日，任何于本协议签订前经双方协商但未记载于本协议之事项，对双方皆无约束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经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之处，以签定时间在后者为准。

8.4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以下无正文 —— >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统计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孙立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07号

乙方：北京致联必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王伟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SOHO17号楼2106

电话：

电话： 58695700

签字日期：2018.6.14

签字日期：2018.6.14

乙方开户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致联必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宣武门支行

银行账号：8619 8223 1810 001

合同附件：

服务工作的要求

西城区 2018 年年度人口抽样相关调查包含两项调查工作，分别是西城区 2018 年人口抽样调查（区样本）和西城区 2018 年人口抽样调查事后质量抽查。

一、 工作简介

1、 西城区 2018 年人口抽样调查（区样本）

为了准确、及时地掌握西城区人口变动以及人口规模调控目标的实现程度，进一步做好全区人口发展、服务与管理工作，为实施有效的人口管理和调控手段，解决人口资源环境矛盾提供决策依据，根据国家和北京市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方案，在国家和北京市抽取的样本社区基础上，进行本区样本扩充，实现社区全覆盖：即对国家、北京市未抽中的社区，每个社区各抽取一定数量的建筑物作为一个调查小区，对抽中小区内的家庭户和集体户进行调查。

(一) 调查对象及调查规模：人口抽样调查对象为抽中调查小区内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调查以户为单位进行，包括家庭户和集体户。应在抽中调查小区内各户登记的人包括：①调查时点（11月1日零时）居住在本户的人；②户口在本户，调查时点（11月1日零时）未居住在本户的人。抽中调查小区内调查时点内的死亡人口要登记《死亡人口调查表》。

(二) 调查流程及方式：人口抽样调查登记工作分为三个时间段，一是 10 月 15 日-10 月 31 日的入户摸底阶段，调查指导员、调查员对抽中的调查小区进行全面扫描、逐户访查，参考户口簿册，掌握人口底数，PDA 编制《户主姓名底册》；二是 11 月 1 日-11 月 15 日正式入户登记阶段：采取调查员入户询问、现场 PDA 填报调查表的方式进行；三是调查登记完成后，按照《登记、复查规则》的要求，11 月 16 日 -11 月 20 日组织调查员进行全面复查，并对调查员的复查工作质量进行抽查。（往年数据、流程及指标仅供参考。）

(三) 调查表的种类及项目：人口抽样调查的表式分为《人口抽样调查表》和《死亡人口调查表》，具体表式与种类以 2018 年国家统计局及北京市统计局下发表为准。

二、西城区 2018 年人口抽样调查事后质量抽查

为了保证人口抽样调查的数据质量，不仅在调查各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调查登记结束后，将开展事后质量抽查工作。事后质量抽查作为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再次入户登记，为客观评价全区调查的登记质量，校准调查数据的推算结果提供可靠依据。

(一) 抽查的时间、对象：

抽查工作的时间：人口抽样入户登记工作结束后，一般为每年 11 月 19-21 日；

抽查对象：抽中调查小区内的所有户：①调查时点（11 月 1 日零时）居住在本户的人；②户口在本户，调查时点（11 月 1 日零时）未居住在本户的人。

样本抽取方法及数量按照随机抽样原则，每街道（接受国家、北京市事后质量抽查的街道除外）抽取 1 个调查小区开展事后质量抽查。

(二) 抽查流程及方式：

调查员根据抽中的调查小区名单，核对抽中小区内建筑物和住户情况，检查抽中小区图边界是否准确清晰、建筑物是否完整无遗漏。同时对抽中的调查小区进行逐户访查，参考户口簿册及《户主姓名底册》等相关资料，完成全部住户的《事后质量抽样调查登记表》。抽查登记全部结束后，调查员要对所有住户进行复查，防止遗漏和重复登记。

调查表的种类及项目

《事后质量抽样调查登记表》中抽查项目分为按户填报和按人填报的两类项目，以 2017 年为例：按户填报的项目有 4 项，包括：本户地址、户编号、本户调查对象人数、本户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出生人口和死亡人口，按人填报的项目有 6 项，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调查时点居住地、户口登记地、离开户口登记地时间。（往年数据、指标仅供参考。）

三、工作要求

(一) 组织：本调查由中标方组织实施，中标方应选派责任心强、善于沟通、工作认真负责的调查员到抽中的建筑物内，进行入户登记。中标方及其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统计法》的规定，科学有效地组织本次调查工作，保障此次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同时对本次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及调查数据保守秘密，不得向调查机构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

(二) 调查指导员及调查员选聘要求：原则上每个调查小区至少配备一名调查员，每个被抽中

的街道至少配备一名调查指导员，由中标方负责选聘调查员和调查指导员。要求：1. 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2. 具有高中以上文化水平，经培训能够使用手持电子终端设备（PDA）；3. 能讲普通话，具有较强的与人沟通能力，待人和气，作风正派，为群众所信任，能为被调查户保守秘密；4. 认真负责，工作细致，吃苦耐劳，能独立工作。调查指导员除应具备以上条件，还要有一定的组织能力和社会工作经验，并熟悉当地情况。

(三) 调查指导员及调查员培训及管理：采取分级培训方式，由甲方对中标方业务骨干进行培训，再由中标方业务骨干对调查员指导员、调查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要围绕明确调查小区地域、摸底、现场登记和复查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对使用 PDA 编制户主姓名底册、登记对象的认定、调查项目的定义、调查项目的询问方式、使用 PDA 填写调查表、复查方法、逻辑审核方法等，都要详细讲解。此外，还应注重对入户技巧、调查技巧等的讲解，以提高调查员与住户沟通的能力。培训方式除了教员讲解外，还要认真组织学员进行小组讨论、模拟练习。中标方对调查员工作进行具体指导和监督检查。

(四) 调查员证：调查员经过培训后，经测试合格，由甲方颁发调查员证。不合格者不能上岗从事调查登记工作。中标方保管好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访问员调查证，并在项目结束后全部返还甲方。如有丢失，每丢失一个调查证扣除合同款项人民币壹仟元(人民币 1000 元)，同时作为今后参加西城区统计局采购项目的参考依据。

(五) 宣传品准备与发放：宣传品由招标方采购，中标方严格按照每户一份礼品发放，做好发放记录，剩余宣传品及发放记录需交回甲方。

(六) 数据报送：中标方公司严格按照甲方的时间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数据的汇总录入与上传及报告。

(七) 中标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按照项目时间安排，按时完成各个阶段的各项工作：

(八) 中标方提供访问资料和工具，如打印问卷、纸笔等相关工具；

(九) 中标方应妥善使用并保管甲方提供的 PDA 及上网卡设备，调查工作完成后应全部回收交回甲方。如有损坏或遗失，按原价赔偿；

(十) 中标方保障本项目实施各个阶段工作质量，对空户进行不少于 5 次实地访问，确保实地访问的真实性，问卷录入的及时准确性、数据整理分析的可靠性、准确性和及时性。中标方需确保数据质量，严格遵循甲方的质量控制管理：调查小区空户数量、户籍人数登记差错率，是否入户访问、应登记总人数、应登记户籍总人数、出生人数、死亡人数等指标的质量要求按照 2018 年国家统计局及北京市统计局相关标准执行；

(十一) 中标方对本项目所有资料和研究方法进行保密，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将其对外公布或向任何第三者提供。在本合同终止后，本义务长期继续有效；

(十二) 中标方对本项目涉及的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本义务长期有效。中标方需与调查员签订保密协议；

(十三) 中标方应保障调查人员的工作安全，在调查过程中发生的意外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质量控制和事后质量抽查

为保证人口抽样调查的质量，西城区年度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应对调查各阶段进行质量控制，并开展事后质量抽查工作。质量控制由区人调办组织，采取检查、督导等方式进行。调查登记结束后，由区人调办组织实施事后质量抽查工作。事后质量抽查结果作为评价中标方调查数据质量及酬金支付的依据。